

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2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第 3289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续)

第八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九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第一章 导言

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概况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 因技术原因 2017 年 5 月 3 日重新印发。

对本记录的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后两星期内送交英文翻译科(room E.6064,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trad sect_eng@unog.ch)。

GE.15-13478 (C) 030517 020617



* 1 5 1 3 4 7 8 *

请回收



出席：

主席： 辛格先生

委员： 卡弗利施先生
坎迪奥蒂先生
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穆尔塔迪先生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
福尔托先生
哈苏纳先生
哈穆德先生
雅各布松女士
卡姆托先生
吉滴猜萨里先生
科洛德金先生
拉腊巴先生
麦克雷先生
村濑先生
墨菲先生
尼豪斯先生
诺尔特先生
朴先生
彼得先生
彼得里奇先生
萨博亚先生
斯图尔马先生
特拉迪先生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瓦科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

秘书处：

卢埃林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续)(A/CN.4/L.859)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在与有关委员就暂时搁置的第 46 段磋商之后作出了什么决定。

第 46 段

迈克尔·伍德爵士(特别报告员)说,在讨论期间,一些委员提出了委员会的作用问题,但该问题并未在辩论摘要中提及。因此,他提出应在第 46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内容为:“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同事提出,应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另拟一条结论。对于另拟一条结论,他认为无此必要,而是更倾向于在评注里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尽管如此,他仍然希望起草委员会考虑此事。”这一提议取代了上一次会议所作提议。

该提议获得通过。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提议,辩论摘要应反映一些委员对委员会工作的评论。因此,他提议在司法裁决和论著一节后插入新的第 31 之二段,内容为:“数名委员申明,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担负着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及编纂的任务,委员会的工作不可与公法学者的‘论著’或教导等同视之。”

该提议获得通过。

拟插入第 46 段之后的新段落以及新的第 31 之二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整个第 A/CN.4/L.859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八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A/CN.4/L.862)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逐段审议第 A/CN.4/L.862 号文件所载第八章。

A. 引言

第 1 和第 2 段

第 1 和第 2 段获得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第 3 至第 12 段

第 3 至第 12 段获得通过。

第 13 段

诺尔特先生提议,在开头为“虽然承认”一句中,“适用”一词前应插入“原则上”几个字。

经修正的第 13 段获得通过。

第 14 段

第 14 段获得通过。

第 15 段

墨菲先生提议，在倒数第二句“武装冲突法之下……的规则”一句中，应在“规则”一词前插入“一些”一词。

经修正的第 15 段获得通过。

第 16 段

第 16 段获得通过。

第 17 段

诺尔特先生提议，在第四句中，“的确”应改为“的确会”，“法律规范性”应改为“法律上的重要意义”。

经修正的第 17 段获得通过。

第 18 段

朴先生提议，在第 18 段“进一步研究”后插入“非国家武装冲突的背景下”。

经修正的第 18 段获得通过。

第 19 至第 41 段

第 19 至第 41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整个第 A/CN.4/L.862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九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CN.4/L.863 和 Add.1)

第 A/CN.4/L.863 号文件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逐段审议第 A/CN.4/L.863 号文件所载第九章。

A. 导言

第 1 和第 2 段

第 1 和第 2 段获得通过。

第 3 段

在对脚注 5 略加文字修正后通过了第 3 段。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第 4 至第 8 段

第 4 至第 8 段获得通过。

第 9 段

诺尔特先生提议将英文第九句中的“high”一词改为“large”一词(中文无须改动)。

该提议获得通过。

墨菲先生建议将该段分成若干小段，提高可读性。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她赞同这一提议，将向秘书处说明应如何施行。

经修正的第 9 段获得通过。

第 10 至第 16 段

第 10 至第 16 段获得通过。

第 17 段

在对英文案文略加文字修正后通过了第 17 段。

第 18 段

诺尔特先生提请大家注意最后一句，并说，“将在第五次报告中全面处理”一语所指的应该是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此类行为被自动或机械地承认为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而不是指将此类行为定为国际罪行的问题，因为后者已在第四次报告中述及。因此，他提议修正这一说法，插入一个新句子作为最后一句，内容为：“第五次报告将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赞同插入一个新句子作为最后一句，但建议其内容应为：“第五次报告将更加详细地分析这一问题。”

该提议获得通过。

迈克尔·伍德爵士提议在诺尔特先生所提及的句子的英文本中删除“performed”一词前多余的“as”一词(中文无须改动)。

该提议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第 18 段获得通过。

第 19 段

诺尔特先生提请注意开头为“更为关键”的一句，他说，该段是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的，该报告讨论的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概念，但除例外情况的问题外，对于国家豁免的这一方面处于“流动状态”这一点，他没有印象。在他看来，“流动状态”一词在这一上下文中并不恰当，因此他提议删除。此外，倒数第二句的对比结构是错的，因为在讨论中，保持国家间关系的稳定不是与国际法的推进相对比，而是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相对比。因此，他提议删除“，同时保持国家间关系的稳定”等字。

科洛德金先生说，他与诺尔特先生有同样的关切。另外，如第 19 段是要总结辩论情况而不是提出一般性叙述，则诺尔特先生所提及的两处短语应以“某些委员指出……”这样的说法引出。

哈穆德先生说，第四次报告总体上表明，国家实践问题没有解决：“流动状态”一语在该上下文里非常贴切，他倾向于保留这一用语。关于诺尔特先生提出的第二点，哈穆德先生提议，应在“同时保持国家间关系的稳定”一语前插入“考虑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这些词，而不是删除该短语。

吉滴猜萨里先生提议将整个第四句(“更为关键[……]适用规则”)改为：“更为关键的是，国家实践并不统一”，因为第四次报告表明实践各不相同。他还提议将该段其余部分删除，因为近年来一些委员一再说，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之间不应有任何区别。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他与诺尔特先生和科洛德金先生的观点相同。在他看来，似乎该段的第一部分反映了整个委员会的观点，而第二部分反映的却是某些委员的观点。因此，他提议从第三句后面开始将该段文字分成两个部分，新的部分以“一些委员指出”开头。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鉴于各方提出的这些意见，为更精确地描述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观点，她提议将“更为关键的是，国家实践的指向……适用规则”一语修正为：“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表示认为，国家实践不统一，更关键的是，国家实践的走向处于‘流动状态’，因此也就不容易找到明确无误的适用规则。”她还提议在英文倒数第二句“推进国际法”之后插入一个句号(中文将“，同时保持国家间关系的稳定”删除)，并在其后列入一个新的句子，内容为：“还有人认为，需要在打击有罪不罚与维护国家间关系的稳定之间达到平衡。”

哈穆德先生提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一项修正应当以一个不带个人色彩的用语开头，而不是说“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以便传达这样一种感觉，即所表达的观点并不是委员会的观点，而仅仅是一些委员的观点。

第 19 段按照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重新编排和哈穆德先生提出的文字修改获得通过。

第 20 和第 21 段

第 20 和第 21 段获得通过。

第 22 段

哈穆德先生提议，在第四句中，“充分”一词应予删除；“限制性国家管辖豁免”应改为“国家管辖豁免的限制性理论”；并在这些词之后插入以下文字：“，即允许一国对另一国的商业及其他非官方活动行使管辖权。根据这种观点，是否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予以官方豁免应当取决于该行为是否有利于其国家以及有利于确保有效行使职权。”

特拉迪先生提议，在开头为“有些委员承认……存在着的不对称性……”一句中，第二部分应简化为：“同时有意见告诫说，委员会有可能面临建立一个……制度的风险。”

吉滴猜萨里先生支持特拉迪先生的提议，并说，该句“直接对立”一语似乎不正确，应改为另一种提法。

迈克尔·伍德爵士提议将“不对称性”一词改为“矛盾”。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她原则上赞同哈穆德先生和特拉迪先生的提议,但希望他们能以书面方式提交。对于吉滴猜萨里先生的意见,她提议将“直接对立”改为“不相符”。至于迈克尔·伍德爵士关于将“不对称性”一词改为“矛盾”的提议,她倾向于更中立的“差异”一词。

彼得里奇先生请特别报告员宣读刚刚修改的句子。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如委员会愿意,在同有关委员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之后,她将在该次会议晚些时候或在另一次会议上提供一份该段经修正后的书面稿。

主席提议继续讨论该文件,随后晚些时候休会,以便让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必要的磋商,将暂时搁置的段落定下来。

第 22 段暂时搁置。

第 23 段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该段第一句措辞奇怪,至少英文是这样;应重新拟订。

主席提议第 23 段同样应在晚些时候再磋商。

第 23 段暂时搁置。

第 24 段

科洛德金先生说,应对该段加以修订,使其更加明晰,就像对第一段所做那样,即所表达的观点不是委员会的观点,而是某些委员的观点。

诺尔特先生赞同这一意见,并提议将第二句修改如下:“一些委员说,既然难以将严重国际罪行、越权行为、管理权行为逐一定为个人行为,不如将这些问题作为限制或例外处理,而不要作为官方行为定义的一部分处理。”

吉滴猜萨里先生说,第二句英文文本中使用的“pigeonhole”一词不恰当,应改为另外一个词,如“classify”、“characterize”或“identify”,而瓦科先生对此表示赞成。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西班牙文文本所用“catalogar”一词恰如其分,她将让说英文者为英文文本选择最佳用语。就整个段落而言,她认为该段忠实地反映出讨论期间的各种立场,因此认为没有必要修改。但是,如其他会员有不同看法,该段也必须继续磋商。

主席提议暂时搁置第 24 段,以使特别报告员可在休会后与有关委员交流。

第 24 段暂时搁置。

第 25 至第 30 段

第 25 至第 30 段获得通过。

第 31 段

诺尔特先生说,按照目前的行文,该段对他来说难以理解,至少在英文本中如此,应重新起草或予以删除。

吉滴猜萨里先生说，他与诺尔特先生有同样的困难，该段对他来说似乎没有切实反映讨论情况。

斯图尔马先生说，他在全体辩论期间概述的想法是，一些国际文书明确指出行为必须是国家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实施的，而另一些文书则不管行为者以何身份实施或实施者的身份如何将此种行为定为犯罪。然而，在实践中，此种罪行有可能并且往往就是由以官方身份行事者犯下的。因此，主要问题不是该行为是否具有犯罪性质，而是要构成犯罪，该行为是否必须是由以官方身份行事者实施的。

福尔托先生赞同这一解释，并提议将第一句修正如下从而澄清该句的含义：“一些委员注意到，有些实践将国家官员参与行为的实施作为罪行定义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实践没有将官员的参与作为所涉罪行的明确要素，但这不一定排除官员以该身份参与……犯罪的可能性。”

诺尔特先生感谢福尔托先生的提议，这使案文大为改进。至于第二句，他不能肯定是否理解“对犯罪作出的某种定性属于规定性还是描述性”一语的含义，因而要求澄清这一点。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第一句使用的“实践”一词似乎不恰当：在谈到国家官员参与实施行为是罪行定义的要素时没有什么“实践”，而是一些案例。

斯图尔马先生说，他也认为“实践”一词选的不好，这里的想法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某些条约中，实施行为的人的国家官员身份是罪行的一个要素。应按照这种方式改写此句。

主席提议暂时搁置该段，以便让特别报告员与有关会员磋商，对该段进行审查并修正。

第 31 段暂时搁置。

第 32 段

诺尔特先生说，他对“依事实认定”一语不满意，提议在第二句“换句话说”之前插入“一些委员认为”这几个字。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第二句基本上属于多余，他提议将其删除。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她愿意接受迈克尔·伍德爵士的提议，只要在第一句开头插入“一些委员认为”这几个字。

经修正的第 32 段获得通过。

第 33 段

科洛德金先生提议，为将辩论期间至少有一位委员提出的意见纳入考虑，应在该段开头插入下句：“也有委员指出，虽然行为的犯罪性质不改变其官方性质，这并不意味着行为的犯罪性质可以被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的要素。”

经修正的第 33 段获得通过。

第 34 段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从目前的措辞看，第一句话似乎是对国际豁免法的一个一般性论述，但事实上，该论述仅反映某些委员的观点。因此，他建议将句首的“有的委员还”替换为“一些委员”。

经修正的第 34 段获得通过。

第 35 至第 39 段

第 35 至第 39 段获得通过。

第 40 段

福尔托先生说，“吸纳”一词有问题，提议将第一句的开头修正如下：“对其他委员来说，在属事豁免中提到……归属规则[……]。”

经修正的第 40 段获得通过。

第 41 段

第 41 段获得通过。

第 42 段

诺尔特先生提议，为反映辩论中关于这一主题的不同观点，应在该段结尾增加这样一句：“另一些委员指出，国家有权放弃其官员的豁免权，这显示了基于国家的各种形式的豁免之间的联系”。

第 42 段在这样修正并对英文本略加更正后获得通过。

第 43 段

第 43 段获得通过。

第 44 段

吉滴猜萨里先生说，英文本似乎不小心出现了一个错误：“guidance”（指导）一词应改为“direction”（指令）。

在对英文本作此修正后，第 44 段获得通过。

第 45 段

福尔托先生提议，“在一个不对称的国际法律体系中”这几个字应予删除。

经修正的第 45 段获得通过。

第 46 至第 51 段

第 46 至第 51 段获得通过。

在与科洛德金先生和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等讨论后，主席提议增加一个第 51(之二)段，内容为：“也有委员指出，如果委员会通过‘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那么可能需要相应地修订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5 条草案。”

就这样决定。

第 52 和第 53 段

第 52 和第 53 段获得通过。

第 54 和第 55 段

在对英文本略加文字修正后通过了第 54 和第 55 段。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继续审议搁置各段，从第 22 段开始，该段的修正本已在会议室分发(该文件无文号，仅使用英文)。

第 22 段(续)

墨菲先生说，为简洁起见，应删除第三句。

第 22 段在这样修正并对英文本略加更正后获得通过。

第 24 段(续)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在与科洛德金先生和诺尔特先生协商后，她想提议将第二句的开头改为：“一些委员说，既然难以将严重国际罪行……划定为……。”她还提议将最后一句的开头改为：“一些委员说，通过这种办法，有可能找到……的解决方案。”

迈克尔·伍德爵士提议，应将第二句英文本中的“private acts”改为“acts performed in a private capacity”，使英文本与法文本一致。

第 24 段在这样修正并对英文本略加更正后获得通过。

第 31 段

诺尔特先生说，他希望看到在文本中插入他在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在第二句的开头插入“根据这种观点”几个字，以便表明该句列出的这一立场是上一句所提到的几位委员的立场，而不是整个委员会的立场。

经修正的第 31 段获得通过。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科洛德金先生已向秘书处提交了第 33 段的修正文本，这一修正文本没有讨论的必要。她本人打算日后提交一份关于第 23 段的拟议订正文本。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另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提议并通过整个文件。

第 A/CN.4/L.863/Add.1 号文件

第 56 至第 63 段

第 56 至第 63 段获得通过。

第 64 段

诺尔特先生要求说明最后一句，该句不明晰。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这是因为漏掉了一些本应该出现在该句末尾的词。该句应修正为:“一名委员会委员认为,一项行为不是因为归于国家而属于官方行为,而是因为是国家官员实施的所以要归于国家,她不赞成这种观点。”

经修正的第 64 段获得通过。

第 65 至第 67 段

第 65 至第 67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整个第 A/CN.4/L.863/Add.1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一章 导言(A/CN.4/L.855)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逐段审议第 A/CN.4/L.855 号文件所载第一章。

第 1 至第 6 段

第 1 至第 6 段获得通过。

第 7 段

针对哈穆德先生提出的意见,主席请委员会委员核查第 7 段所列起草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是否正确,如他们的名字没有列入适当的名单则通知秘书处做必要的更正。

第 7 段获得通过,但须作出必要的更正。

第 8 段

第 8 段在按照福尔托先生的提议略加文字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 9 至第 12 段

第 9 至第 12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整个第 A/CN.4/L.855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概况(A/CN.4/L.856)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逐段审议第 A/CN.4/L.856 号文件所载第二章。

第 1 至第 6 段获得通过。

第 7 段

福尔托先生说,最后一句必须更正,以表明委员会并没有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第 7 段获得通过,但须作出必要的更正。

第 8 至第 11 段

主席说,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的空白处以后将由秘书处填补。

第 8 至第 11 段获得通过,但须作出必要的补充。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A/CN.4/L.857)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逐段审议第 A/CN.4/L.857 号文件所载第三章。

福尔托先生说，他想在委员会逐段审议第三章之前就该章文本提出一些总体意见。在他看来，正在请会员国提供大量资料：对于所列五个专题，会员国需要提供大量具体资料，而且要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时限很短。此外，他认为，委员会尚未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强行法专题的初步报告，此时请各国提供其关于强行法的实践资料为时过早。因此，案文的 E 节或许应予删除。还有必要把该章分为两节，一节专门提醒往年请求提供的资料，另一节向会员国提出新的请求。最后，他指出，2011 年以来所采用的措辞(“委员会请各国在……之前提供资料”)比以往所采用的措辞(“委员会很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语气强硬的多，表示在请各国提供资料时应给予各国更大的余地。他回顾，委员会的章程列出了两种不同的提法，取决于请求是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有关(“敦促各国”)，还是与国际法的编纂有关(“请各国提供资料”)。

诺尔特先生赞同这些提议，特别是关于在索取资料时使语气不那么强硬的提议。

墨菲先生说，他也赞同这些提议，特别是关于把索取资料的提醒合并单独一节中的提议。为简洁起见，他提议拟订一种通用的措辞，用于所有此类请求。

特拉迪先生说，他不打算编写一份关于强行法的初步报告，而更愿意根据各国转递的资料起草第一次报告；这就是为什么他希望保留 E 节。至于大量关于索取资料的请求，他不认为这有什么问题，因为如果不想答复某些请求，各国完全可以不答复。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他赞同减少资料请求数量并将所有提醒集中在一起的想法。他希望委员会在今后的某次会议上能讨论有待确定的相关优先事项。

雅各布松女士说，她赞同福尔托先生的提议，但认为，既然委员会尚未在其工作方法方面讨论这些事项，理应加以讨论。尽管她知道有必要限制索取资料的请求数量，但还是非常希望 B 节所列请求能够予以保留；各国提供的答复对她起草以往的报告非常有用，将要收到的答复肯定也将有助于她的下一次报告。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她完全支持福尔托先生关于如何拟订请求的提议，认为最好不要设定各国答复的最后期限。她希望第三章能保留她要求提供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资料的请求，因为她此前从未提出过这样的请求。

麦克雷先生说，规划小组应每年讨论有待确定的优先事项，用于挑选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以列入第三章，并应在全会审议报告草稿之前讨论，从而避免给人一种印象，觉得委员会把各国当作是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研究助理。

吉滴猜萨里先生说，索取资料的请求的措辞应更简洁：因为有些国家认为这些请求难以理解。

福尔托先生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19 条第 2 款，委员会须“向各国政府提出具体详尽的要求，请他们提供法律案文、法令、司法判决[……]和其他与委员会研究中的专题有关及其认为必要的文件。”章程由此列出了实践，但只是

在国际法的编纂方面——关于提供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有关的资料的请求应采取不同措辞。委员会似宜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其中的差异。

主席请福尔托先生起草一个新的段落，将所有关于请求提供资料的提醒通知集中在一起，并表示，委员会将在另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三章草稿。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